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實施計畫

11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106226 號函發布

壹、依據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專業成長、團隊合作，研發具創新之教材、教法、評量、教具及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技巧，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輔導學生樂於學習，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三、透過整合跨領域、學科及各項議題之融入，促進教師團隊合作、提升參與專業社群，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能有效精進課程與推動教學，且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四、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總召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三、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參選資格

一、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

(一)教學團隊指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

(二)前開教學團隊若為完全中學（含實驗中學）之教師，需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授課事實。

(三)兼課、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二、參選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113 至 115 學年度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內科目（不含團體活動時間）。

(二)參選教案需為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

(三)教學團隊需有共備或協同教學同一門課程。

三、曾獲本獎項金質獎之教案不得重複參賽。

伍、參選人數

2 人以上之團隊。

陸、評選方式

辦理階段：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選：教學方案發表。

三、決選：教學現場觀察。

柒、評選小組

一、由學者專家、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二、委員有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辦理期程

一、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https：//excellent.k12ea.gov.tw）。
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116 年 1-2 月辦理。
三、線上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
四、繳交初選資料：即日起至 1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止，紙本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以系統最後收到檔案之時間為準。
五、初選結果公告：11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前公告。
六、複選-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前公告。
七、繳交複選資料：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
八、複選結果公告：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前公告。
九、決選-教學現場觀察：1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通知。
十、決選結果公告：116 年 6 月底前公告。
十一、頒獎：116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玖、評選標準（採百分制計分）及錄取隊數

一、初選：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格式審查：5%
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
2. 教學計畫：25%
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對學生有深刻影響。
3. 教學創新：30%
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以創新之教材、教法及評量，以達成教學目標；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多元教學方案，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4. 適性學習：20%
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確具教學效能者。
5. 團隊運作：20%
團隊成員運作機制、教師參與專業社群、協作完成方案、整合跨領域、學科及各項議題之融入，有效精進課程與推動教學，並能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依初選成績擇優錄取進入複選。
二、複選：
(一)複選成績：包含「教學方案發表成績」(70%) 與「初選成績」(30%)。
(二)採教學方案發表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教學理念：20%
2. 教學方法：20%
3. 教學績效：20%
4. 教學創新：20%
5. 班級經營：10%
6. 團隊合作：10%
(三)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進入決選。

三、決選：

(一)決選成績：包含「教學現場觀察成績」(70%) 與「複選成績」(30%)。

(二)採教學現場觀察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現場簡報：30%
2. 教學觀察：40%
3. 佐證資料：10%
4. 學生訪談：10%
5. 教師訪談：10%

(三)依決選成績擇優頒發金、銀、銅質及優選。

拾、獎勵方式

一、依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315 號令修正發布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訂支給條件(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 30%以下)，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

二、經評選小組評定獲獎之團隊，由國教署公開表揚，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

(一)金質獎：

1. 團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2. 團隊獎盃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記大功 1 次。

(二)銀質獎：

1. 團隊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2. 團隊獎盃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記功 2 次。

(三)銅質獎：

1. 團隊獎金新臺幣 6 萬元。
2. 團隊獎盃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記功 1 次。

(四)優　選：

1. 團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2. 團隊獎盃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嘉獎 2 次。

三、入選複選之團隊，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書，並可申請教案教學材料費每一團隊新臺幣 2 萬元（可使用於文具、印刷、教材教具等用途)。

拾壹、注意事項

一、初選：參賽團隊須線上報名與資料繳交皆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一)參賽團隊請於【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k12ea.gov.tw) →【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excellent_group)。

(二)掛號寄送繳交下列紙本資料：

1. 報名表正本 1 份 (附件 1)。
2.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 1 份 (附件 2)。
3.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 1 份 (附件 3)。
4. 參選資料請使用【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附件 4)，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請以掛號寄送，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5.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8 冊，格式規定如附件 5 及 5-1，不符合格式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書面資料內含	頁數限制	參考附件	備註
1	封面	1 頁為限	附件 5	1. 一律以A4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 8 冊。 2. 附件 5 及 5-1，請至評選網頁下載。
2	教學方案摘要表	3 頁為限	附件 5-1	
3	教學方案全文	20 頁為限	自行彙整資料	

6. 參賽團隊所有教師須檢附：
   (1) 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 1 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2)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文件各 1 份（應註明參賽教師之聘任部別、科別）。

(三)線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 檔）：
1. 繳交方式：請至【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k12ea.gov.tw）→【初選書面審查資料繳交】上傳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之內容應與紙本內容一致，須以教學方案名稱作為檔名。
3. 檔案大小以 1GB 為限。
4. 重複上傳檔案者，以系統最後收到之檔案為準。

(四)本評選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4-22810010 轉分機 502 或 506，請於報名手續完成 2 日後來電確認。

二、複選：採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日期及流程另行公告。

(一)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採線上繳件，資料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1. 繳交方式：請至【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k12ea.gov.tw）→【複選資料繳交】上傳資料。
2. 簡報內容應與書面審查資料之內容一致，須以教學方案名稱作為檔名，並於簡報首頁標示教學方案名稱。
3. 重複上傳檔案者，以系統最後收到之檔案為準。

(二)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
1. 口頭發表 15 分鐘。
2. 評審提問 5 分鐘。
3. 參賽答詢 10 分鐘。
4. 教學方案發表會場，僅限初選名單內之團隊教師，並最多 5 人出席及上台發表。

三、決選：採教學現場觀察，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

拾貳、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活動須調整辦理方式或日期，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拾參、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作為宣傳、推廣等必要之應用。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伍、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方案之參賽學校是否為完全中學： □否 □是	
本方案之參賽教師是否有任教國中部： □否 □是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計畫規定之參選資格：□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學校名稱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承辦單位						

	學校名稱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手機/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					/	
					/	
					/	
					/	
					/	
					/	
					/	
					/	
					/	
					/	
					/	
					/	

團隊主要代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同教學方案僅限填一所學校參賽，跨校請以主責學校填寫。
3. 若教學團隊教師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作為後續評選競賽聯繫主要對象。
4. 教學團隊教師、方案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5.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6.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
7. 檢附參賽團隊所有教師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 1 份（請加教務處戳章）。
8. 核章程序須完成。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爰同意將提交至該評選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

1.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
2. 參賽團隊人員保證本作品之合法性，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參賽團隊所有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均須簽章。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6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並未違反學術倫理。如有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均須簽章。

［附件 4］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11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截止日期：116年3月8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國立興大附農）

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

報名應繳資料 （請打勾）	注　意　事　項
1.□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 2.□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2） 3.□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 4.□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附件5）[內含封面、教學方案摘要表、教學方案全文，裝訂成冊] 5.□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請加教務處戳章） 6.□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文件各1份（應註明參賽教師之聘任部別、科別）	1.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 2.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 3.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 4.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附件 5］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方案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連性：(可複選)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本方案之課程類型（單選）	部定課程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彈性學習時間		
本方案之團隊屬性		□同科　□跨科/領域　□跨校　□其他：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教學方案摘要表

教學方案名稱	

請將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教學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教學方案創新特色與價值

二、教學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三、教學方案發展歷程

四、具體成果

五、團隊共備時間及分工（簡述）

(一)團隊共備時間：

(二)團隊分工狀況：

備註：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實施計畫

11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106226 號函發布

壹、依據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專業成長，研發具創新之教材、教法、評量、教具及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技巧，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輔導學生樂於學習，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三、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總召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三、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參選資格

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

二、兼課、代課、實習及非高中職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三、113 至 115 年度未曾獲本獎項金質獎之教師。

伍、參選組別

依所提教學方案之科目屬性，分為兩組：

一、一般科目組。

二、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組。

陸、評選方式

辦理階段：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選：教學方案發表。

三、決選：教學現場觀察。

柒、評選小組

一、由學者專家、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二、委員有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辦理期程

一、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https：//excellent.k12ea.gov.tw）。
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116 年 1-2 月辦理。
三、線上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
四、繳交初選資料：即日起至 1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止，紙本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以系統最後收到檔案之時間為準。
五、初選結果公告：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前公告。
六、複選-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前公告。
七、繳交複選資料：1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
八、複選結果公告：116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
九、決選-教學現場觀察：1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通知。
十、決選結果公告：116 年 6 月底前公告。
十一、頒獎：116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玖、評選標準（採百分制計分）及錄取人數

一、初選：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格式審查：5%
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
2. 教學計畫：25%
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對學生有深刻影響。
3. 教學創新：40%
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以創新之教材、教法及評量，以達成教學目標；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多元教學方案，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4. 適性學習：30%
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確具教學效能者。
(二)依初選成績每組擇優錄取進入複選。
二、複選：
(一)複選成績：包含「教學方案發表成績」(70%) 與「初選成績」(30%)。
(二)採教學方案發表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教學理念：20%
2. 教學方法：25%
3. 教學績效：20%
4. 教學創新：25%
5. 班級經營：10%
(三)依複選成績每組擇優錄取進入決選。
三、決選：
(一)決選成績：包含「教學現場觀察成績」(70%) 與「複選成績」(30%)。
(二)採教學現場觀察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現場簡報：30%
2. 教學觀察：40%
3. 佐證資料：10%
4. 學生訪談：10%
5. 教師訪談：10%
(三)依決選成績每組擇優頒發金、銀、銅質、優選獎項。

拾、獎勵方式

一、依行政院於113年7月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令修正發布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訂支給條件(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30%以下),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

二、經評選小組評定各組獲獎之教師，由國教署公開表揚，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

(一)金質獎：獎金新臺幣5萬元、大功1次、獎盃1座、獎狀1幀。

(二)銀質獎：獎金新臺幣4萬元、記功2次、獎盃1座、獎狀1幀。

(三)銅質獎：獎金新臺幣3萬元、記功1次、獎盃1座、獎狀1幀。

(四)優　選：獎金新臺幣2萬元、記功1次、獎盃1座、獎狀1幀。

三、各組凡入選複選之教師，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書，並可申請教案教學材料費每名新臺幣5仟元（可使用於文具、印刷、教材教具等用途)。

拾壹、注意事項

一、初選：參賽教師須線上報名與資料繳交皆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一)參賽教師請於【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k12ea.gov.tw）→【線上報名】進行報名（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excellent_individual)。

(二)掛號寄送繳交下列紙本資料：

1. 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
2.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2)。
3.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
4. 參選資料請使用【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附件4)，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請以掛號寄送，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5.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格式規定如附件5及5-1，不符合格式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書面資料內含	頁數限制	參考附件	備註
1	封面	1頁為限	附件5	1. 一律以A4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8冊。 2. 附件5及5-1,請至評選網頁下載。
2	教學方案摘要表	2頁為限	附件5-1	
3	教學方案全文	12頁為限	自行彙整資料	

6. 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1份（請加教務處戳章)。
7.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文件1份（應註明參賽教師之聘任部別、科別)。

(三)線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檔)：

1. 繳交方式：請至【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k12ea.gov.tw）→【初選書面審查資料繳交】上傳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之內容應與紙本內容一致，須以教學方案名稱作為檔名。
3. 檔案大小以1GB為限。
4. 重複上傳檔案者，以系統最後收到之檔案為準。

(四)本評選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4-22810010轉分機502或506，請於報名手續完成2日後來電確認。

二、複選：採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日期及流程另行公告。

(一)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案採線上繳件，資料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1. 繳交方式：請至【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k12ea.gov.tw）→【複選資料繳交】上傳資料。
2. 簡報內容應與書面審查資料之內容一致，須以教學方案名稱作為檔名，並於簡報首頁標示教學方案名稱。
3. 重複上傳檔案者，以系統最後收到之檔案為準。

(二)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時間共 20 分鐘。

1. 口頭發表 12 分鐘。
2. 評審提問 3 分鐘。
3. 參賽答詢 5 分鐘。

三、決選：採教學現場觀察，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

拾貳、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活動須調整辦理方式或日期，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拾參、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作為宣傳、推廣等必要之應用。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伍、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

[附件 1]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報名表

<table>
<tr><td>參選組別</td><td colspan="5">□一般科目組　　□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組</td></tr>
<tr><td>學校名稱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學方案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參賽教師之任教學校是否為完全中學： □否 □是</td></tr>
<tr><td colspan="6">參賽教師是否曾參加創新教學獎評選：□否 □是（參加年度：　　）</td></tr>
<tr><td rowspan="2">學校
承辦單位</td><td>姓名</td><td>單位名稱</td><td>職稱</td><td>聯絡電話</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參賽
教師</td><td>姓名</td><td>任教科目</td><td>職稱</td><td>聯絡電話</td><td>e-mail</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M)</td><td rowspan="2"></td></tr>
<tr><td>(O)</td></tr>
</table>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3.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
4. 檢附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 1 份（請加教務處戳章）。
5. 核章程序須完成。

參賽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爰同意將提交至該評選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

1.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
2. 授權人保證本作品之合法性，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授權人自負法律責任。

授權人簽章：

共同著作人簽章（無則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人參加「116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並未違反學術倫理。如有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11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附件 4］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截止日期：116年3月1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參選組別：□一般科目組　□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組

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國立興大附農）

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

報名應繳資料（請打勾）	注 意 事 項
1.□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 2.□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2） 3.□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 4.□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附件5）[內含封面、教學方案摘要表、教學方案全文，裝訂成冊] 5.□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1份（請加教務處戳章） 6.□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文件1份（應註明參賽教師之聘任部別、科別）	1.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 2.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 3.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 4.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附件 5］

□ 一般科目組
□ 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組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教 學 方 案 名 稱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個人獎評選　教學方案摘要表

教學方案名稱	

請將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教學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教學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教學方案發展歷程

三、具體成果

備註：本表最多以 2 頁為原則。